

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鄉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、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三十一人，由鄉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。
 - （二）本所社會課。
 - （三）本所農政課。
 - （四）本所文化觀光課。
 - （五）本所人事室。
 - （六）本鄉工程隊。
 - （七）本鄉清潔隊。
 - （八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。
 - （九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。
 - （十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。
 - （十一）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。
 - （十二）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。
 - （十三）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。
 - （十四）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。
 - （十五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。
 - （十六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金岳工務段。
 - （十七）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。
 - （十八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。
 - （十九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。
 - （二十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。
 - （二十一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。
 - （二十二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。
 - （二十三）東岳村村長。

(二十四) 南澳村村長。

(二十五) 碧候村村長。

(二十六) 金岳村村長。

(二十七) 武塔村村長。

(二十八) 金洋村村長。

(二十九) 澳花村村長。

(三十) 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機關(單位)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(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)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兼辦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或修正之。